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REIT

##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 信託管理人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布乃由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而作出。

#### 石禮謙先生

董事會獲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彼現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知，有關一則由碧桂園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針對碧桂園的清盤呈請（「該呈請」）。

誠如碧桂園於2024年2月28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碧桂園之公告」），Ever Credit Limited（「呈請人」）於2024年2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碧桂園的清盤呈請，內容有關呈請人作為貸款人與碧桂園作為借款人之間本金約16億港元的未支付定期貸款及應計利息。

根據碧桂園之公告，截至碧桂園之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頒布清盤令以將碧桂園清盤。該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為2024年5月17日。董事會無法說明該呈請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狀況。有關該呈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碧桂園之公告。

根據碧桂園2023年中期報告，碧桂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

由於石先生目前為碧桂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呈請屬針對碧桂園，故信託管理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及13.51B(2)條披露有關事件。除此之外，該呈請與冠君產業信託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石先生資料變更的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4 年 3 月 1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侯迅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鄭維志先生、葉毓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